

#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年10月31日9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92年1月15日91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92年3月13日91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

96年3月5日95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3月8日95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5月16日101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2年5月30日奉校長核定

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3月14日107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8年4月18日奉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議有關本所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退、借調、講學、進修、休假等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本所專任老師為委員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  
(一) 本所教評會成員三至五人，教授人數不足三人時，由召集人聘請外系或請校外教授擔任。  
(二) 遇有升等案，若所長未具教授資格時，得由具備教授資格之委員互選一人代為召集主持會議。  
(三)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不定期召開，開會時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  
(一) 當事人須迴避討論與表決。  
(二) 委員不得代為出席。  
(三) 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級之聘任、升等審議案，但得以列席討論。
- 第五條 本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會審議事項依據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條、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暨本所教師聘任要點、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